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4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玉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038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4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921元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157,156元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（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）簽帳消費，迄至115年6月4日止，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1

75,077元及遲延利息，以上共計185,406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記載其有意願與銀行協商分期外，未提出其他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兩造是否成立債務協商，與被告應負責償還前揭債務無涉，無從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基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